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今天之成交量有所增加，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正與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就本公司可能增持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增持事項」）進行初步磋商。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本公司謹此知會公眾人士可能增持事項。

由於可能增持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今天之成交量有所增加，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成交量增加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知會公眾人士，本公司正與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可能增持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初步磋商。聯營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板材。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未就可能增持事項簽訂任何意向書或協議，亦未就可能增持事項達成任何重大條款。

由於可能增持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倘可能增持事項實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當已簽署有關可能增持事項之任何書面協議時，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佈方式知會市場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之董事會亦概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蔡偉光先生、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鈞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